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1〕5号

关于炎陵香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香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香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炎陵香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780 万元在炎陵县十都镇新龙村立新组建设 1 条杉木油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1893m²，总建筑面积约 188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食堂等，采用废杉木萆为原料，通过切片粉碎、蒸馏、冷凝、油水分离等工序生产杉木油，年产 200 吨杉木油。

二、本项目属于农林产品加工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

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锅炉的燃料必须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必须经布袋除尘处理或其他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后高空排放，切片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必须采取布袋式除尘处理。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并且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

（二）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油水分离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需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气浮—厌氧/好氧”组合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污水支流小江河。冷却水必须经循环水池+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三）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

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订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 0.085 吨/年、氨氮 ≤ 0.02 吨/年、NOX ≤ 0.441 吨/年、二氧化硫 0.073 吨/年。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